

## 适度集中经济权力和 再造宏观调控机制

《中国青年报》1991年1月2日刊登陈元《我国经济的深层问题和选择(纲要)》一文中提出:

当前,总量膨胀的问题虽有所缓解,但我国抑制总量膨胀的体制性基础尚未形成,投资和消费“双膨胀”不断被“再生产”出来的机制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结构性矛盾仍然十分尖锐。如果当前的结构性矛盾不能及时加以解决,就必然会再次冲击总量的平衡,过分膨胀的利益主体会进一步固化已经错位的利益格局,推动过剩的加工工业进一步扩张,迫使中央在财政、税收、信贷、价格上再做让步,使过度的需求进一步失去约束。实行紧缩方针,抑制总量膨胀不能半途而废。必须在总量调整初见成效时,不失时机地进入结构调整,如果“结构关”过不去,“总量关”也守不住,中途徘徊,退回去,就会前功尽弃。

存在一种片面的观点,把改革仅视为微观搞活,放权分散。那种以进一步放权为核心而无视宏观协调的发展思路势必将国民经济切割成无数隔断的碎块,其中不健康的需求不断冲击资源约束,侵蚀积累,掏空中央,使国

家的向心力不复存在,从经济瓦解走向社会政治分散。

为了迅速遏制正在走向分散的“小农经济”局面,最根本的是在重新调整现存利益格局中,大力增强中央政府的权威和实力,再造宏观调控体系;理顺计划与市场关系;更新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的组织形式;有组织、有秩序地推进我国经济的发展与改革。毫无疑问,这意味着一次新的集中。能否在较短的时间里,使必要的权力,特别是以财政集中为核心的经济权力重新集中到中央政府手里,是解决当前及今后主要矛盾的关键。实现经济权力的适度集中,绝不是以往收权和集中的简单重复。新的集中和再造宏观调控机制实际上是有进有退,有放有收。进就是

中央调控力量要覆盖到事关全局的一切领域和环节;退就是中央要在与宏观调控关系不大的领域和环节上,在部门、地方对企业的过多干预上收缩力量。所谓收就是收出一个更好促进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格局;所谓放,就是要打破地方、部门的封锁和保护,放出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排除对企业的过多干预,让企业直接面对市场。

应清醒地看到,中国人均占有的资源和产品,在很长时期内不可能提高。这个基本事实决定了中国经济必须是以直接计划为支撑,间接调控为引导,市场活动为机体。也可以说,是以计划为基础和中枢,市场为动力和方式的经济运行。计划与市场是共生的,互为依存的。

(戈摘)

## 衡量集中国家财力合理程度的原则

关于适当集中国家财力的讨论已经好几年了,那么适当集中国家财力的“度”到底是什么?有些同志习惯以历史上的经验数据来说明问题,这诚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已经发生了极大变化的新形势下,历史上特别是改革之前的经验数据,很难反映当前和今后的动态变化状况。衡量国家财力集中的合理程度,最重要的是两条

原则:一是必须保持国家财力的增长与经济增长,特别是与国民收入增长之间的适应性关系,前者不能低于后者,一般应以略高于后者为宜;二是在事权与财权相统一、支出合理化、规范化的前提下,必须保持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之间的适应性关系,以有利于实现稳固的财政平衡。(摘自《财贸经济》杂志1991年第1期刘溶沧的文章)